

台山市华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10 万 m² 迁建项目水、气、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 见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台山市华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山市华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原厂房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九路 20 号之五厂房二（中心坐标位置：N 22.197017°，E 112.859544°）。原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1400m²，建筑面积 1400m²，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年产装饰板 15 万 m²、衣柜 9 万 m²、橱柜 9 万 m² 及展示柜 9 万 m²。

因生产需要，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迁至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园凤山三路 18 号（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2 度 51 分 58.459 秒，北纬 22 度 11 分 25.458 秒），该地块为自有土地，迁建项目使用其中的一栋 2 层厂房，占地面积 1497m²，建筑面积 2994m²，每层高 6m。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迁建后项目年产木质家具 10 万 m²，其中装饰板 3.4 万 m²、衣柜 2.2 万 m²、橱柜 2.2 万 m² 及展示柜 2.2 万 m²。年使用水性涂料（包括腻子）27 吨，溶剂型涂料（包括固化剂、稀释剂）8 吨。

本次对《台山市华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 万 m²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9 月建设完毕进行调试。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台山市华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 万 m²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体车间、生产设备及配套各项环保设施。本项目实际生产产能为年产木制家具 10 万 m²，其中装饰板 3.4 万 m²、衣柜 2.2 万 m²、橱柜 2.2 万 m² 及展示柜 2.2 万

潘青彪 张景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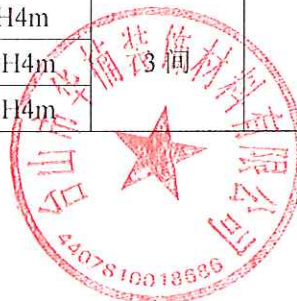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实际年产木质家具 10 万 m²，其中装饰板 3.4 万 m²、衣柜 2.2 万 m²、橱柜 2.2 万 m² 及展示柜 2.2 万 m²；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1497m²，建筑面积为 2994m²；员工人数 20 人；实际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不在厂内食宿；项目生产工艺为：装饰板生产：开料、打磨、刮腻子、喷漆、烤干晾干、包装；展示柜生产：开料、打磨、刮腻子、喷漆、烤干晾干、装配、包装；衣柜橱柜生产：开料、雕刻、排孔、封边、包装。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参数	设计值		
1	切割机	功率	4.5KW	4 台	4 台
2	推台锯	功率	7.5KW	2 台	2 台
3	雕刻加工中心	功率	5KW	2 台	2 台
4	砂光机	功率	1.1KW	2 台	2 台
5	打磨机	功率	1.1KW	5 台	5 台
6	排钻机	功率	1.1KW	2 台	2 台
7	铰链机	功率	200W	2 台	2 台
8	封边机	功率	1KW	2 台	2 台
9	水性漆水帘柜(配有 2 把喷枪)	尺寸	L6m×W4m×H1.8m	1 个	1 个
10	油性漆水帘柜①(配有 2 把喷枪)	尺寸	L6m×W4m×H1.8m	1 个	1 个
11	油性漆水帘柜②(配有 2 把喷枪)	尺寸	L4.5m×W4m×H1.8m	1 个	1 个
12	粉尘水帘柜	尺寸	L15m×W3m×H2m	1 个	1 个(尺寸: L20m×W3m×H2m)
13	空压机	功率	300W	2 台	2 台
14	吸尘器*	功率	2KW	5 台	5 台
15	烤房	尺寸	L7m×W4.5m×H3m	1 间	1 间
16	晾干房	尺寸	L6m×W3m×H4m	2 间	2 间
			L10m×W4m×H4m		
17	喷漆房	尺寸	L6m×W6m×H4m	3 间	3 间
			L10m×W5m×H4m		
			L10m×W5m×H4m		

许春 肖志 张李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编制《台山市华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 万 m²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江台环审（2023）47 号。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0781MA51BFEA99001W。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台山市华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10 万 m² 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BX20231007011）。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为：装饰板生产：开料、打磨、刮腻子、喷漆、烤干晾干、包装；展示柜生产：开料、打磨、刮腻子、喷漆、烤干晾干、装配、包装；衣柜橱柜生产：开料、雕刻、排孔、封边、包装。

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气：颗粒物、二甲苯、总 VOCs、臭气浓度；
- 2、废水：生活污水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关于粉尘水帘柜尺寸与环评不一致说明，项目粉尘水帘柜申报尺寸为 L15m×W3m×H2m，建设过程中粉尘水帘柜实际尺寸为 L20m×W3m×H2m；由于水箱大小不变，使用过程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不属于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①项目打磨、排孔及切割开料粉尘经集气柜统一收集，设计收集风量为

潘青 魏 张宇



29000m³/h，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项目调配、刮腻子、喷漆、烤干、晾干、封边废气经密闭整室抽风收集，设计收集风量为 37000m³/h，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二甲苯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总 VOCs 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

③项目雕刻及推台开料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喷漆水帘柜废水：因废水中含油性漆，属于危险废物，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③喷淋废水：因喷淋废水中含油性漆，属于危险废物，喷淋废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三) 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粉尘渣、边角料、废布袋、废包

潘青 蔡 振宇



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机油。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粉尘渣、边角料、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漆渣、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结果：pH 值处理后平均值 7.1（无量纲）；化学需氧量处理后平均值 27mg/l；五日化学需氧量处理后平均值 12.75mg/l；氨氮处理后平均值 1.48mg/l；悬浮物处理后平均值 8.5mg/l；动植物油处理后平均值 0.35mg/l。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打磨、排孔及切割开料粉尘经集气柜统一收集，设计收集风量为 29000m³/h，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处理前平均值 14.55mg/m³，处理后平均值 1.42mg/m³，折算处理效率 90.46%。

项目调配、刮腻子、喷漆、烤干、晾干、封边废气经密闭整室抽风收集，设计收集风量为 37000m³/h，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二甲苯处理前平均值 6.515mg/m³，处理后平均值 1.657mg/m³，折算处理效率 75.26%；VOCs 处理前平均值 34.87mg/m³，处理后平均值 12.47mg/m³，折算处理效率 67.00%；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处理前平均值 45.6mg/m³，处理后平均值 2.25mg/m³，折算处理效率 96.6%。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潘青 梁 敬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内，并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并定期处置，危废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厂区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 总量控制

1. 废水：无；

2. 废气：根据核算，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1.2828t/a ($\leq 1.38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潘青 肖楚 张庆棠 6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 有组织废气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台山市华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 万 m²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台环审（2023）47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台山市华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 万 m² 迁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潘寿 肖莹 张秋



台山市华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台山市华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10 万 m²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台山市华楠装饰材料	台山市华楠装饰材料	潘奇	13902860289	4406826197011071015
2	华楠有限公司	华楠有限公司	陈楚	13360210009	4401226197806282247
3	建设单位	台山市华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陈秋东	13318660668	4411026197706202234
4					
5					
6					
7					
8					
9					
10					

